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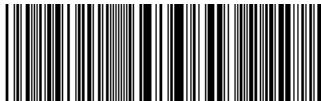
(2025)渝05强清1号

申请人：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周丽，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6月20日，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未接管到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账册、文件资料等，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也无参加分配的已知债务，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清算组制作了《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并终结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14幢22-3#。公司股东（发起人）为赖俊、路炜、王东来。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家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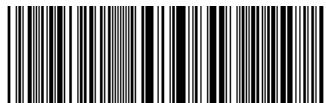


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4年2月29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3民初17949号判决书，判决解散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24年11月11日，申请人路炜以被申请人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优廊优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路炜对被申请人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于2025年1月6日指定重庆公兆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清算组于2025年1月9日发布了法院受理强制清算以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仅接管到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查询到有银行存款347.74元以及银行账户流水信息等材料，未接管到财务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财产等。经清算组调查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现金、不动产、办公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对外债权等财产，亦无对外投资。清算组报告，为开展清算工作，已产生刻制印章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共计636元。

本院认为，清算组对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后，现有银行存款347.74元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目前尚无可供分配资产或需清偿的负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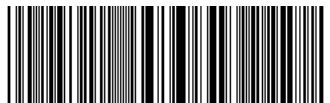
算组制作的《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确认。清算组根据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信息等对可能存在的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因未能接管到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经向股东询问仍无法对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财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算，现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执行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 二、终结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彭 浩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磊



附：《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 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2025) 优廊优家清发 14 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5 清申 1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廊优家公司”或“债务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 05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公兆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完成了清算工作。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清算组组成情况

清算组接收指定后，根据案件情况组建工作团队，制定工作制度，并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备案。清算组团队成员包括：杨凌雪、程梦鸽、周丽、郭倩希、刘建荣，其中周丽任清算组负责人。

###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的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4 幢 22-3#；当前法定代表人姓名：路炜；企



业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2.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家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股东情况：工商资料显示股东为三人，分别为赖俊（持股比例 51%）、路炜（持股比例 32%）、王东来（持股比例 17%）。

4. 工商登记显示企业目前状态：存续。

### 三、接管优廓优家公司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联系到优廓优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路炜及股东王东来，清算组向二人直接送达了接管通知书，并做了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路炜及股东王东来向清算组陈述：优廓优家公司已多年未经营，亦无员工，大股东赖俊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清算组接管到印章 4 枚（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各 1 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各 1 份，清税证明 1 份，开户许可证 1 张，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簿、文档资料。

由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合同专用章及公司任何财务账簿，清算组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重庆晚报对公司合同专用章、全部账册遗失情况进行刊登并声明作废。

清算组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往优廓优家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查看，经清算组实地走访优廓优家公司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4 幢 22-3#），在该地未发现优廓优家公司的经营场地及门牌情况。清算组走访该区工作人员，其表示没听说过优廓优家公司，该地址现



空置。清算组注册地门口附近粘贴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相关文书，并告知该区工作人员，优廓优家公司目前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如有相关人员上门询问优廓优家公司情况，可按照《公告》上的联系方式联系清算组。

#### 四、对优廓优家公司财产状况调查

1. 经清算组调查，仅发现优廓优家公司在平安银行嘉年华支行开设一个对公账户，余额 **347.74** 元，除此无任何资产，详情如下：

##### (1) 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到公司三位股东以认缴的出资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其中赖俊出资 **1020** 万（持股比例 51%）、路炜出资 **640** 万（持股比例 32%）、王东来出资 **340** 万（持股比例 17%）。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查询到该公司股东有实缴出资的相关证据。

##### (2) 现金及银行存款

清算组未接管到现金，清算组根据法院总对总财产调查反馈结果，优廓优家公司有平安银行一个对公账号（账号为：11014746235006），经调查此账户余额为 **347.74** 元。根据银行流水反馈该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存在经营并有营业收入，发现何凤渝及路炜（本案申请人也就是法定代表人、股东）在此期间多次以借款、备付金等的名义公转私的行为，涉及金额 100 余万元，清算组亦将此情况通报股东（王东来、路炜以电话方式通知，赖俊以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方式通知），清算组多次询问股东王东来、路炜（对公账户流水体现路炜为借款人）对该情况的意见以及何凤渝情况，希望二人配合清算组制作询问笔录，并提供相关证据，二人均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清算组在二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二人进行了电话录音，两人表示何凤渝的情况不清楚，且不对以上公转私行为进行追究。针对路炜从公司账户向其个人账户转账一事，清算组已进行调查，路炜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辩称该款项系用于公司支出，但经清算组核查，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款项用途。



### (3) 不动产、车辆

清算组前往重庆市不动产中心、重庆市车管所第三车管所查询，优廓优家公司名下无任何不动产、车辆信息。

### (4) 机器设备及库存待售产品

根据清算组实地考察、查询工商信息反映，优廓优家公司无任何现存机器设备及库存待售产品。

### (5) 优廓优家公司知识产权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优廓优家公司任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 (6) 优廓优家公司应收账款

根据清算组的调查，未发现优廓优家公司有应收账款。

### (7) 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清算组的调查，未发现优廓优家公司有对外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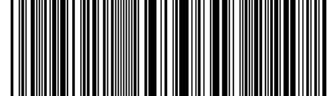
2. 对于优廓优家公司负债情况，详情如下：

#### (1) 社会保险费用

据法定代表人路炜陈述优廓优家公司已多年未经营，亦无员工。清算组亦到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查询过往社保情况，结果显示未有开户记录。

#### (2) 税款

经清算组向大坪税务所查询，债务人状态为注销，截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债务人无欠税欠费。同时债务人提交的清税证明亦可佐证无欠税情况。



## 五、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执行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优廓优家公司除强制清算案件及解散纠纷案以外，没有涉及执行情况的案件。另清算组已于近期就路炜涉嫌抽逃出资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仍在进行中（立案审查通过）。

## 六、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2025年1月9日，清算组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优廓优家公司债权申报公告。2024年1月23日，清算组在重庆晚报刊登了“重庆优廓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

根据优廓优家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清算组在2025年1月17日向股东、法定代表人路炜及股东王东来做询问笔录时已当面向二人送达了债权申报公告等文书，另一股东赖俊经过多方努力查找，未能取得联系，清算组根据身份证地址信息寄送了法院裁、决定书、通知书、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审核情况公示等。

根据对债务人股东路炜、王东来做的询问笔录，二人表示优廓优家公司没有债务人，且二人未向清算组移交任何财务资料。清算组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法院的诉讼案件列表，均未找到可能的债权人。清算组还根据银行流水记录，向与债务人有交易往来、可能具备债权人资格的企业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截至报告日，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向渝中区税务局和大坪燃气管理站、重庆水务营业厅、国家电网大溪沟营业厅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等相关资料，四家单位均已签收，截止今日只有渝中区税务局回复了清算组，其他单位均未回复。



## 七、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情况

经调查,优廓优家公司无在职职员,且从未缴纳过社会保险费用,本案无职工债权。截至报告之日,清算组仅收到渝中区税务局无欠税无欠费的反馈,没有收到其他债权人的申报。基于上述情况,清算组认为本案无债权人。

## 八、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截至今日,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清算费用共计 636 元,详情如下:

序号	事由	费用(元)
1	邮寄债权申报资料、邮寄法院资料等(15 件)	186
2	刻章	150
3	报刊公告费(重庆优廓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	200
4	通讯费	100
总计		636

## 九、公司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清算组仅接管到优廓优家公司开户银行存款 347.74 元,此外未接管到优廓优家公司任何资产。以上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故本案暂无财产可供分配。清算组后续如果追查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的,将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赖俊 51%, 路炜 32%, 王东来 17%)。债权人或股东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或股东。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清算组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



分配的，清算组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或股东。若后续发现债务人还有其他债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清算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若今后新发现实物资产（如动产、不动产等），清算组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网络询价机构出具报告确定其价值。在确定财产价值后，清算组将委托拍卖辅助机构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拟处置资产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分零或整体进行处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拍卖标的评估或询价价值的 70%。如果流拍，下一次拍卖价在上一次拍卖保留价降价 20%确定，直至拍卖成交或保留价不足以支付相关变价费用为止。

若新发现的财产为应收账款，清算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收。对于已超过诉讼时效或者虽未过诉讼时效但经查询了解到相关债务人从现有资料足以判定其实际无履约能力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清算组将通过发函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催收，发函后 15 日内未向清算组清偿的，采取债权拍卖方式处理变现。针对诉讼时效有效且从形式上看具备收回可能性的相关应收、预付款项等，清算组将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对于不予以偿还或拒绝清偿的债务人，清算组将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予以追回。若应收账款债权追收成本高于追收金额的，或者无财产可以垫付且无债权人愿意垫付的，清算组选择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处理。以上应收账款的拍卖方式均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拍卖标的账面价值的 70%。如果流拍，下一次拍卖价在上一次拍卖保留价降价 20%确定，直至拍卖成交或保留价不足以支付相关变价费用为止。



另清算组调查到股东路炜涉嫌抽逃出资，清算组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缓交诉讼费，若法院不同意缓交诉讼费且没有股东愿意垫付，法院依法进行相关处理。在优廊优家公司清算工作推进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诉讼费缴纳无资金来源。鉴于此，清算组就此情况询问公司两位股东是否愿意垫付诉讼费，经沟通确认，两位股东均明确表示拒绝垫付。

## 十、申请终结强制清算

清算组除优廊优家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347.74 元（尚不能覆盖清算费用）外，未接管到其他任何资产或财产。截至报告日，未发现优廊优家公司有负债，未查到社保机构有社保开户记录，股东路炜已向清算组提供清税证明，优廊优家公司没有存续的对外投资企业。

清算组未接管到优廊优家公司其他任何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在此情况下清算组无法开展与之相关的清算工作。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仍然无法全面清算的，应当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制作本清算报告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将申请裁定终结优廊优家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十一、清算组下一步工作安排

1. 清算组将依法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优廊优家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2. 待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注销优廊优家公司工商登记。

重庆优廊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